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5.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53），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 65636622/65636620 传真：(010) 85172628
五、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5年1月9日召开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委托(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及手机： 附件2：				

投票日期：2015年1月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投票系统：2015年1月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系统
(一) 投票流程
(二) 表决方法
1.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三) 表决意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0683	京投投票	1	A股股东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68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068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0683	买入	1.00元	1股

(三)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0683	买入	1.00元	2股

(四) 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数量
73068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中要求公司对部分5年账龄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转让给出公司控股股东健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桥”）进行自查并书面回复。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现公告如下：

一、请你们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对公司业绩等的影响；
回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账龄比较长的应收账款数量较多，单笔应收账款平均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方面投入精力较多，尤其是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对其负责的应收账款催收花费较多的精力，不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健桥考虑到公司集中精力做好现有业务及发展新业务，经与公司商议一次性买断公司部分5年账龄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使新管理团队轻装上阵，把精力集中在发展新业务新市场上，同时，对公司规范运作，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收益及及时性起到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高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7,448,593.79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2014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请你们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政策和依据，自查并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本次交易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历年正常业务和销售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与质保金等尾款，交易对方多为国企或政府部门，虽然回款周期较长，但回款的可靠性高，因此经控股股东与公司商议以应收账款原值作为交易价格较为公允。本次交易价格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值37,242,990.19元，交易定价高于对应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值29,794,396.40元，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请你们公司说明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并请你们公司申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会计处理出具相关意见；
回复：本次交易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值合计为37,242,990.1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7,448,593.79元，账面净值合计为29,794,396.40元。计提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原值37,242,990.1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448,593.79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118.34万元
贷：其他资本公积—香港健桥	605.96万元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目前资金使用的实际状况，账面资金出现短期现金流充裕、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的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授权经营层各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合计人民币肆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相关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充分利用好短时期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贰亿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投资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投资产品（含各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的情况，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能够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账面资金出现短期现金流充裕、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的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

坏账准备	744.86万元
贷：应收账款—客户	3,599.15万元
其他应收款—客户	125.15万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44.86万元
上述会计处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确认。	
四、请你们公司自查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回复：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增中先生、董事张爱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05日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由于《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不够完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健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1月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中要求公司对部分5年账龄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转让给出公司控股股东健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桥”）进行自查并书面回复。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签字确认。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复牌。特此公告。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目标、董事会决定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相关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累计在肆亿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实际投资购买以工商银行等各银行发行的各类短期理财产品，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各理财产品均按期按照约定收益率全额收回了本金及收益，2014年全年共计实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5,002,880.26元。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5-001）内容有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原公告内容中关于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述有误，现更正为“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是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9:30在北京丰台区四环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现场方式），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3709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1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王学明、独立董事陈建宏因公务未能参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薛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5899718	99.97	20130	0.02	73960	0.08	是
2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5560318	99.97	20130	0.02	106600	0.11	是
3	关于调整公司向渤海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事宜《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13400	50.93	297900	35.94	106600	13.13	否

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954,569,218股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贾伟东和律师艾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已有58,260张海运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5,826,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1,294,3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1486%。
● 海运转债尚有7,141,740张在市场上流通，尚未转股额714,174,000元，未转股额占海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1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8号文核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2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万元。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4号文同意，公司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运转债”，债券代码“110012”。

3、海运转债自2011年7月8日起进入转股期，有关海运转债转股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7月4日披露的临告、临2011-34《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运转债”转股事宜的公告》。
4、海运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58元/股。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分别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海运转债上市时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对海运转债转股价格及时作了调整，现海运转债转股价格为4.5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运转债与上期（2014年9月30日）比较，共有56,950张海运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265,544股。累计已有58,260张海运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5,826,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1,294,3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1486%。
2、海运转债尚有7,141,740张在市场上流通，尚未转股额714,174,000元，未转股额占海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19%。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与上期（2014年9月30日）比较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单位：股	
	本期变动前股份数 (2014年9月30日)	本期变动后股份数 (201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	871,174,542	1,265,544
总股本	871,174,542	1,265,544

四、其他
咨询部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公司地址：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电话：0574-87659140
传真：0574-87355051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共发出会议议案与表决单9份，实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处置存量闲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时2015-00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优化车间布局，公司拟以总价230万元转让原360车间的闲置设备资产等。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铝材厂原360生产年间的闲置生产设备以及退火炉等配套闲置资产，系公司铝材厂生产结构调整后的存量闲置资产，该等资产账面残值为59434.35元。
2、权属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转让的闲置设备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资产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已分别与宁波市海曙区友富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鑫海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基于相关行业市场公允价值议出。受让方是独立法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受让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海曙区友富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友富；宁波市江北鑫海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壹佰贰拾捌万元，法定代表人盛建方。上述两家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以及批发等。
2、交易履行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分别收到受让方宁波市海曙区友富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160万元人民币和宁波市江北鑫海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70万元人民币，以上共计230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产系公司长期闲置未用的存量设备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转让预计收益约21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资产转让协议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结果获得批准的通告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有关事项
1、《关于核准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审计报告的复函》（辽国资管[2014]48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编号XYZH/2014A8025-1报告的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437,576,020.33元，负债总额339,420,214.30元，所有者权益98,155,806.03元；编号XYZH/2014A8025-6报告的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3,660,599,806.01元，负债总额2,837,807,178.52元，所有者权益822,792,681.63元；编号XYZH/2014A8025-2报告的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11,377,266,748.26元，负债总额7,986,758,302.67元，所有者权益3,390,448,445.59元。

2、《关于核准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资产评估结果的函》（辽国资管[2014]51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拟分立涉及的蒲河煤矿和清水二井煤矿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483.97万元。
3、《关于同意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有关问题的函》（辽国资管[2014]54号）。沈阳焦煤分公司蒲河煤矿、清水二井煤矿有关资产、负债从沈阳焦煤中剥离，并以该二家公司为基础成立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沈阳焦煤鸡西隆盛矿业有限公司由沈阳焦煤全资子公司分立为沈阳焦煤各股东直接持股公司。

沈阳焦煤存续并沿用原来名称，除上述蒲河煤矿、清水二井煤矿及鸡西隆盛外的其他资产全部保留在沈阳焦煤。经中介机构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分立后存续的沈阳焦煤资产总额1,137,720.67万元，负债总额798,675.83万元，净资产总额339,044.84万元。分立后存续的沈阳焦煤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2350000万元，其中：沈煤集团持有145089万元，占61.7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540万元，占16.40%；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5685.50万元，占10.93%；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842.75万元，占5.465%；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842.75万元，占5.465%。
二、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有关事项

1、《关于核准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复函》（辽国资管[2014]49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488,377,829.24元，负债总额4,884,515,913.61元，所有者权益603,861,915.63元。
2、《关于核准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结果的函》（辽国资管[2014]52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3,823.53万元。
3、《关于同意协议转让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问题的函》（辽国资管[2014]55号）。同意沈煤集团将持有的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93,823.53万元作为协议转让的价格，转让给沈煤集团。本次转让后，沈阳焦煤持有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沈煤集团不再持有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转让的价款由沈煤集团关联企业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沈阳焦煤鸡西隆盛矿业有限公司对沈阳焦煤同等金额的往来款以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关于核准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审计评估结果的有关事项
1、《关于核准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审计报告的复函》（辽国资管[2014]50号）。截止2014年9月30日，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13,013,389,789.94元，负债总额9,959,094,155.45元，所有者权益3,054,295,634.49元。
2、《关于核准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产评估结果的函》（辽国资管[2014]53号）。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拟重组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39,263.18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以上涉及的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以及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人亦尚未变更至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出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共发出会议议案与表决单